公司代码:603381　　公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臻股份	6033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毕丽娜
电话	0519-829982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电子信箱	yzg@yon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40,882,936.85	12,436,929,635.35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6,613,762.56	3,341,902,469.28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0,092,510.53	5,697,111,470.74	-20.13
利润总额	36,137,975.42	5,224,295.45	5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83,533.62	51,634,328.07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7,229.76	59,629,837.10	-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09,968.81	-1,664,205,352.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38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2176	-2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8	0.2176	-23.3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献利	境内自然人	37.14	88,118,640	88,118,640	无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67	22,948,803		无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	7,592,989		无	
苏州君联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7	7,532,169		无	
邵东芳	境内自然人	2.11	5,000,000	5,000,000	无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3,505,420		无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3,225,203		无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560,000		无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1	1,912,5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4	1,510,7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 2.君联嘉茂和君联和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联资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且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汪飞、邓国兆、费春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汪飞、邓国兆、费春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五)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十)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董事汪飞、邓国兆、费春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天职国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4.7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8.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5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0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4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嘉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8.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5 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47 人左右(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6 人,认购份额占比:29.91%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合计不超过 351 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7.65 元/股 本持股计划以 7.65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6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7.12%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不断健全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且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二)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总人数预计 47 人左右(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汪飞	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105	803.25	29.91%
2	李福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章吉林	副总经理			
4	邓国兆	非独立董事			
5	费春玲	非独立董事			
6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 41 人)			221	1690.65	62.96%
预留份额			25	191.25	7.12%
合计			351	2685.15	100.00%

注:①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而有所调整。

②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参与对象出现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获授份额的情形,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如暂未有其他适合的授予对象的,则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 7.12%。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85.1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85.15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7.65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29 元的 50%,为每股 7.65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15 元的 50%,为每股 7.58 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合计不超过 35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8%。该等规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标的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时相应地予以调整。具体持股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挪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各绩效指标目标值及绩效指标权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考核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指标权重 30%)	海外营业收入(指标权重 40%)	精密部件营业收入(指标权重 30%)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110	30	2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120	35	8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营业收入、海外营业收入、精密部件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业绩目标达成率(P)=∑(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情况,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持有人可按照考核年度对应解锁比例解锁其对应标的股票。若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考核年度不能解锁的份额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合并考核,在下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合并解锁对应比例份额。如若未解锁份额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仍未达成的,则该等未解锁份额均不得解锁。

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为避免歧义,原始出资金额仅指员工自筹资金,不包含社会融资,下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预留授予权益份额及收回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比例和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